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安民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打击报复慰问金保险条款**

**第一条 合同效力**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民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 保险责任**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由于被保险人工作原因遭受打击报复而身故的，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慰问保险金额给付慰问保险金。

**第三条 责任免除**

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**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**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，还应提交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和亲属的死亡证明。